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5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岳成、裘晓斌、洪慕强、朱彦军、姚紫山、帅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小王子")25.11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取得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浙江小王子25.1149%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还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7日,三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61,000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638,000股共计97,499,000股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到期日为2021年3月25日。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19-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三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7,8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上述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76.28%;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682,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包括本次提前解押股份在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499,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3.08%。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三木投资于2019年8月20日将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653,000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4,900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解质后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三木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74,461,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26%,占公司总股本的4.31%。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74,461,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54%,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古月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疆古月杨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减持计划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古月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减持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股份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新疆古月杨《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新疆古月杨减持计划中设定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90,000	9.10%	IPO前取得:8,4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93%	2019/1/28-2019/5/20	大宗交易	11.78-11.78	21,204,000	已完成	6,690,000	7.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21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华联")

●本次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兰州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整,授信期限两年。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兰州华联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51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兰州华联资产总额44,673.75万元,负债总额30,012.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012.5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000.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3,429.19万元,净利润607.47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兰州华联资产总额55,062.04万元,负债总额39,889.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9,889.2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411.31万元,净利润511.61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兰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申请在银行批准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兰州华联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80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公司尚无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浩翔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50,000	限售流通股	2019年8月19日	0.59

共青城浩翔已于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共持有公司股份42,71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7,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与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70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7,400,000股占共青城浩翔及共青城源翔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2018年8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共青城浩翔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共青城浩翔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250万元、14,063万元。如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5%,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支付方式。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分别按其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和股票金额,下同)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公司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君天恒讯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如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袁岚、韩乐权对此全部承担连带责任。各业绩承诺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公司承担减值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二)本次质押双方就质押股票可能负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事项出具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共青城浩翔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订了《关于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高新投已明确知悉共青城浩翔用于质押的股票对博敏电子存在的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2、共青城浩翔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博敏电子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共青城浩翔未办理质押的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就不足部分,应根据《反担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在借款人或共青城浩翔一次性提前向高新投偿还全部借款后,将相应数量的股票解除质押并用于业绩补偿。

3、高新投同意,届时将根据《质押合同》在借款人或共青城浩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后配合其解除对应股票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共青城浩翔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7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首股01",代码为150654。

3、发行主体: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3+2)。

5、发行总额:30.00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70%。

7、计息期限: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0%。

3、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4、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首股01"持有人。2019年8月28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8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首股01"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李岩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6642 8527

传真:010-6642 8061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268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的方式发出,2019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远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戴汉强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岭矿业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9年8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和《金岭矿业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2日14:30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2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日15:00至2019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1、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议案1、议案2已在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3已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和《金岭矿业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会议为普通表决议案;审议事项详见2019年8月16日和2019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代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19年9月1日9:00-17:00,9月2日9:00-1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成兆鑫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9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 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与参股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公司"、"乙方")于2013年、2016年、2017年分别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其中2013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2016年、2017年签署的有效期为1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金额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序号	名称	2013.8.4-2014.8.3	2014.8.4-2015.8.3	2015.8.4-2016.8.3	2016.8.4-2017.8.3	2017.8.4-2018.8.3
1	期间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元)	283,439,149.38	105,287,035.01	108,476,292.93	87,404,763.30	280,335,717.02
2	期间最高贷款余额(元)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存款余额(元,每年截止到8月3日的数值)	77,116,017.91	20,097,193.67	2,022,694.32	35,486,525.81	279,732,684.97
4	贷款余额(元,每年截止到8月3日的数值)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	期间存款利息(元)	3,697,025.77	508,526.28	111,714.40	72,827.18	2,561,265.00
6	期间贷款利息(元)			1,032,500.00	4,202,916.67	1,232,500.00

此关联交易金额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予以确认,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确认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3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4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6,9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32%;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8,052.5万元,占注册资本26.02%;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7%;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刘德华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山钢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564,523.70万元;负债总额1,191,736.40万元,其中吸收存款1,173,294.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2,787.30万元;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409.90万元;利润总额35,256万元;净利润26,408.70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山钢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因此,山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截至2019年06月30日,山钢财务公司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